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內幕消息條文刊發公佈
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已獲Longerview告知，Longerview(作為潛在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出售事項或會涉及本公司重組(「重組」，連同可能出售事項合稱「該方案」)。重組或會以分派或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的方式施行。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應於相關代管協議日期或之前向Longerview支付3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而誠意金將由一名第三者代理持有。代管協議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個曆日內訂立。

根據諒解備忘錄，Longerview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誠意金支付日期後第90個曆日(「截止日期」)(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的期間內，不就可能出售事項之主體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商討任何安排。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諒解備忘錄所訂明有關誠意金、法律開支、法律效力、保密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則除外。

該方案須待Longerview與潛在買方進一步商討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於有需要時知會股東有關該方案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以及每月就該方案的進展另行刊發公佈，直至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繼續進行該方案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尚未就該方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概不保證該方案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該方案未必一定導致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周詳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